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15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0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10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5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中心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伟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运作届满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或“本基金”）的两年运作期届满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运作届满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一、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后的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 A、嘉实新兴市场 B 分级运作终止，本基金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在正常情形下，每个交易日办理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分级运作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后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处理方式。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做出选择赎回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 T+1 日计算的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做出选择的，其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 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

1、赎回开放日

嘉实新兴市场 A份额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1月23日，开放日当日 15:00 前各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嘉实新兴市场 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 以后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办理嘉实新兴市场 A份额的赎回业务。

2、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嘉实新兴市场 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3、赎回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 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时的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日

嘉实新兴市场 A 和嘉实新兴市场 B 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2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11月26日

2、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嘉实新兴市场 A 和嘉实新兴市场 B，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嘉实新兴市场A 和嘉实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其中，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 A 将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将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1 类份额。

3、转换费用

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A 和嘉实新兴市场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4、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或 1.000 美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份额转换后 1.000 美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嘉实新兴市场 A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份额转换后 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嘉实新兴市场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5、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嘉实新兴市场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2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数×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例1：某基金投资者份额转换前持有10,000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20美元，则份额转换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0,000 x1.020/1.000=10,200份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2 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000美元，不再持有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

嘉实新兴市场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数×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例2：某基金投资者份额转换前持有10,000份嘉实新兴市场B份额，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新兴市场B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份额转换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0,000 x1.020/1.000=10,200份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000元，不再持有嘉实新兴市场B份额。

嘉实新兴市场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2 类基金份额数和嘉实新兴市场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中，不足 0.0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0.0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或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的转换比率、嘉实新兴市场 A（或嘉实新兴市场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仍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的规定执行。

五、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A1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A1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A1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 C2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C2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C2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 A1 类和 C2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 A1 类和 C2 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

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嘉实新兴市场A开放赎回后至基金转换完成并开放申赎之间，嘉实新兴市场A类份额（转换后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由于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是否于嘉实新兴市场A开放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名称将一并变更。

3、在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开放申购/赎回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4、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后，由原嘉实新兴市场A、B份额转换而成的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2、A1份额持有期在原持有期基础上继续累积。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源协和（代码：600645）”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5年度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比上年同期上升：1331.09%—1437.89%	
	盈利：10,05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702.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3元－0.1078元（注）	盈利：0.01元

其中，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比上年同期下降：61.02%—99.14%	
	盈利：17万元－767万元	盈利：1,967.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2元－0.0070元	盈利：0.0281元

注：2015年3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400,696,800股新股，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同比降低60%左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与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胜诉所获赔的利息到账以及减持天成控股股票所获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在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27万元，实现净利润8,40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38,677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00,947	184,662	171.28%
营业利润	288,127	79,287	263.40%
利润总额	289,508	80,420	2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49	60,232	27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31	26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9%	7.72%	15.2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188,239	3,465,590	1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0,181	867,72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7	4.43	23.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尚须经最终核算，最终结果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和创新业务发展，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齐头并进，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5%。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595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完成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086,870,932.81	306,962,054.66	22,233,864,964.99	8,930,145,488.48	69,877,209,285.9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452,810.39	30,886,837.27	744,322,486.81	406,254,201.59	1,644,582,011.40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19%-243.48%	盈利：304,062.15万元
	盈利：1,034,378万元-1,044,3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盈利：约1.51元-约1.52元	盈利：0.51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呈量价齐升态势，6月末上证综指比年初上涨了32.23%，但第三季度股市大幅下挫，截止9月末，上证综指比年初下降了5.62%，前三季度深沪两市的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了389.59%(公司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在此市场行情下，公司上下努力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富管理、投资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等业务的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78%	盈利：7,545万元
	盈利：约2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0元/股	盈利：0.14元/股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85%	盈利：587万元
	盈利：约2,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 9月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年初减持“深南电A”股份获得的投资收益。

7 - 9月业绩增长主要原因系：1、南山石油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广聚实业加大债券投资，第三季度债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3、参资企业深南电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86%-58.06%	盈利：18,122.39万元
	盈利：7,600万元－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8元	盈利：0.13元

（2）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9.91%-97.98%	盈利：4,953.84万元
	盈利：100万元－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

1、受天然气价格和产品价格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处于停车状态，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煤炭行业总体形势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煤炭产销量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7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2015年1-9月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约：56.23%	盈利：67,068.14万元	盈利：67,174.68万元
	盈利：29,400万元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07元左右	盈利：0.1841元	盈利：0.1844元

注：公司于2014年通过置换取得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2%的股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预计的2015年7-9月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左右	盈利：16,320.15万元	盈利：16,379.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1元	盈利：0.0448元	盈利：0.0450元

注：公司于2014年通过置换取得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2%的股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利润减少约37,774.68万元，主要原因是：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价格持续走低，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个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钢铁产品的售价和毛利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特别是新疆区域内钢铁市场持续疲软无法实现持续生产，对公司经营绩效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8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42% － 7765%	盈利：89万元
	盈利：6000万元-7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0.18元	盈利：0.004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三